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聯合澄清公告

綜合文件
有關MIGHTY DIVINE SECURITIES LIMITED代表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坤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茲提述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要約人」)及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2月3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人謹此澄清綜合文件附錄四「2. 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披露」一節(c)分段下的披露，其應載入綜合文件內的詳情如下(刪除部分加刪除線，以便參考)：

- (c)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購買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夫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外，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綜合文件中的(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志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3年2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志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該等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